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告 張廷碩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

被告 陸軍第六軍團陸軍步兵第249旅

代表人 許文聰

訴訟代理人 蔡尚霖

王浩澤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公法上債權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確認被告陸軍第六軍團陸軍步兵第249旅（原誤列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，其後更正），對原告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1,718,651元債權不存在之訴。惟查被告之機關所在地設於苗栗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5 法官 林家賢

06 法官 蔡鴻仁

0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01
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吳芳靜